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梅家嫻
電 話：04-37061170

受文者：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700606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60658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修正本部函頒之「107年度外交小尖兵—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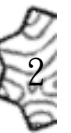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部107年5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49280A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修正如下：

（一）「七、比賽項目及方式」、「（二）決賽」、「3. 益智問答」、「（2）方式」之B，修正為：「比賽題目共15題（複選題5題，答對者每題得10分；單選題10題，答對者每題得5分）」。

（二）「七、比賽項目及方式」、「（二）決賽」之4，有關總分之計算方式，修正為：「總分=團體表演（5位評審加總成績/5）×30%+團體即席演講（5位評審加總成績/5）×55%+益智問答（實際得分）×15%」。

（三）「十、參加初、決賽應注意事項」之（六），修正為：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所列位於山僻或離島地區參賽隊伍之學校，由教育部依「國內出差旅費



報支要點」，補助指導教師交通費及住宿費；參賽學生交通費全額（惟機票費半價）及住宿費（每名以新臺幣800元為上限）。』

三、檢附修正後「107年度外交小尖兵—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外交部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(均含附件)

